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雪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郵件：ag638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286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金會原函、選拔表揚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 (26648370_11230286602_1_ATTACH1.pdf、26648370_1123028660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辦理第35屆全國孝悌楷模（含孝悌獎學金）及第23屆金婚孝悌楷模選拔表揚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12年6月12日財和孝字第9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選拔活動簡要說明如下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倘有符合條件之對象可擇優推薦：

- (一)收件日期：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收件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227巷10號（該基金會辦事處）。

三、本案選拔表揚辦法及推薦表可自該基金會網頁自行下載運用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pfoundation.org.tw>。

四、檢附基金會原函、選拔表揚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力行國小 1120620



VGAA1123004401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23004401

主旨：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辦理第35屆全國孝悌楷模（含孝悌獎學金）及第23屆金婚孝悌楷模選拔表揚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